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聘任首席风险官，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强化公司应对、处理日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的能力。经核查，未发现陈同合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

处罚、惩戒，拟聘任的陈同合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同合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4 月 20 日